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8〕229号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发财务管控红线的通知

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：

随着政府财税监管更加严格，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控，现针对在执行集团公司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税费核算及业务处理规定》等相关管理办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制定管控红线如下：

一、税务管控红线

1. 各子公司依据本单位税务信息，分公司依据集团公司税务信息分别签订合同、收取货物或接受劳务、支付款项、索取发票，务必做到四流一致。分（子）公司并行的单位尤其要重视发票管

理，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不得串用发票。

2. 各项目之间不得串用发票，尤其是一般计税项目和简易计税项目之间。各单位应当取得与实际经济业务一致，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票，简易计税项目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认证，并于认证当月做进项转出处理，不得用于一般计税项目进行进项税额抵扣。

二、资金管控红线

1. 员工因工作原因确需发生个人借款的，签批手续必须齐全，借款后三个月内必须清偿完毕。

2. 各单位开立银行账户必须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方可办理，注销银行账户可先行办理，办理后一周内报集团财务资金部备案。

3. 各单位严禁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办理各项对公业务，不得公款私存。

三、核算及支付管控红线

1. 各单位严格依据工程部门的统计报表确认收入。

2. 各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及时归集成本费用，严禁甩成本；原则上不允许计提成本费用，确需计提的，次月内予以冲回，不得跨年，并按如下程序进行：计提成本费用的原始单据经项目直接责任部门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、项目经理签字并报分（子）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审批签字后，方可作为计提成本

费用凭证的原始附件，分（子）公司报送当月报表时将计提台账报备集团财务。

3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算、支付业务，无合同不得办理结算、无结算不得办理支付业务。

4. 对外捐赠必须报集团审批。

上述管控红线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请各分（子）公司、各项目部严格遵守。对违反管控红线的行为，按《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问责办法(试行)》(陕路发〔2012〕89号)追究责任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20日

抄送：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

共印2份